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 芄 逸

詹 歲 丞

上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詹梅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芄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物，及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印文和署押、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均沒收。

詹歲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及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印文和署押、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周芄逸（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名稱：「美國大兵」）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詹歲丞（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名稱：「台北最Bad的男孩」）於同年6月13、14日；少年林○軒

01 (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移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審  
02 理，且無證據證明周芄逸、詹歲丞知悉林○軒為未滿18歲之  
03 少年)於同年6月16日，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04 入成員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名稱「五億探長」、  
05 「白興」、Telegram群組「1-美軍」內第三名不詳成員、通  
06 訊軟體LINE帳號名稱「源通專線NO.108號」、「賴憲政」、  
07 「清妍」等(姓名年籍均不詳)，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  
08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  
09 罪組織。

10 二、周芄逸、詹歲丞、少年林○軒在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  
11 間，與該詐欺集團上述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2 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  
13 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工模式大略是：由周芄逸提供照片給詐  
14 欺集團，由詐欺集團冒用「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源通公司)、「呂天豪」、「陳永發」及「聚祥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盈昌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之名義，偽造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等文書  
18 後，交由周芄逸、詹歲丞、少年林○軒前往被該詐欺集團詐  
19 騙之被害人之居住地點，由周芄逸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  
20 「現金收款收據」取信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誤認周  
21 芄逸為公司之取款員而交付款項，周芄逸再將取得之款項交  
22 給在取款地點附近等候、監督之詹歲丞(周芄逸即俗稱之一  
23 線)，詹歲丞再交付少年林○軒(詹歲丞即俗稱之二線)，  
24 由少年林○軒轉交詐欺集團派來會合取款之其他不詳成員  
25 (少年林○軒即俗稱之三線)，藉此產生金流斷點，隱匿詐  
26 欺贓款之去向。周芄逸每次領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千  
27 元至4千元不等之報酬；詹歲丞則每次收款可獲得收取金額  
28 0.05%之報酬；少年林○軒則每次收款可獲得收取金額0.5%  
29 之報酬。

30 三、王傳隆前於112年3月22日在網際網路瀏覽影音平台YouTube  
31 之某股票頻道，而與詐欺集團成員「賴憲政」、「清妍」互

01 加通訊軟體好友並討論股票交易，於同年4月22日經「清  
02 妍」介紹加入該詐欺集團在LINE申設之官方帳號「源通專線  
03 NO.108號」。「清妍」、「源通專線NO.108號」之成員冒用  
04 源通公司之名義，對王傳隆誑稱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王傳  
05 隆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一)於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36分  
06 許、上午11時許，分別在彰化縣○○鎮○○鎮○○○○○設  
07 ○○縣○○鎮○○路0段000號)、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曉陽  
08 分社(址設彰化縣○○市○○路000號)臨櫃匯款11萬元、9  
09 萬元至指定帳戶(帳戶申設人所涉犯嫌由檢警追查中)；(二)  
10 於同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之住  
11 處(全址詳卷)，當面交付現金40萬元予詐欺集團不詳男性  
12 取款成員(該成員由檢警追查中)；(三)於同年0月00日下午6  
13 時許，在其上址住處當面交付現金629,860元予詐欺集團不  
14 詳男性取款成員(該成員由檢警追查中)。

15 四、嗣於同年6月19日上午「源通專線NO.108號」向王傳隆詐稱  
16 需繳交獲利所得稅才能提領資金云云，王傳隆驚覺遭詐，而  
17 於同日警報處理。「源通專線NO.108號」又於翌日即112年6  
18 月20日上午9時許，向王傳隆表示要先繳清稅金才能提領資  
19 金云云，並於同日下午4時59分許，冒充源通公司之職員以  
20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人由警追查中)聯繫  
21 王傳隆，表示取款人員已到府，請王傳隆當面交付現金80萬  
22 元予取款員，王傳隆乃配合警察佯為配合交付現金。周芄  
23 逸、詹歲丞約莫同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五億探長」、「白  
24 興」之指示、少年林○軒則聽從詹歲丞之指揮，抵達王傳隆  
25 之住處附近待命等候。少年林○軒將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  
26 偽刻「源通儲值證券部」之印章交給詹歲丞，詹歲丞另委請  
27 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呂天豪」之印章，並以行動電話接  
28 收「白興」傳送之源通公司「現金收款收據」電子檔案，至  
29 附近便利商店輸出列印，蓋上「源通儲值證券部」、「呂天  
30 豪」之印文，周芄逸再於「呂天豪」印文上簽署「呂天豪」  
31 之簽名，填製、裁切完畢後，交給周芄逸前往王傳隆上址住

01 處內收取現金。周芄逸繼而於同日下午5時許，冒充源通公  
02 司取款員之身分，進入屋內與王傳隆見面，出示外派專員編  
03 號J8596呂天豪之偽造工作證、交付「現金收款收據」行使  
04 之，以取信王傳隆，並足生損害於王傳隆、真實姓名為呂天  
05 豪之人或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傳隆收下「現金收款收  
06 據」，將裝有現金之塑膠袋交給周芄逸後，周芄逸、詹歲  
07 丞、少年林○軒旋即為現場埋伏之警察陸續當場逮捕，其等  
08 詐欺及洗錢終未得逞（無證據證明周芄逸、詹歲丞知悉上述  
09 三、之情節），止於未遂。警察逮捕周芄逸、詹歲丞、少年  
10 林○軒後執行附帶搜索，自周芄逸身上扣得附表一編號1至6  
11 所示之物、自詹歲丞上身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自少年林○  
12 軒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以及附表一編號7之收據，而查悉  
13 上情。

#### 14 理 由

##### 15 一、證據名稱：

16 (一)被告周芄逸、詹歲丞於警詢、偵訊（含本院羈押訊問）及本  
17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或自白、共犯林○軒於警詢之自  
18 白。

19 (二)告訴人王傳隆於警詢之指訴。

20 (三)被告周芄逸所有之附表一編號1行動電話內之通話紀錄、通  
21 訊軟體對話紀錄、教戰守則、叫車紀錄翻拍照片、附表一所  
22 示之扣案物品照片（以上見偵卷第159-160、167-181頁）、  
23 對被告周芄逸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以上見偵  
24 卷第105-111頁）。

25 (四)被告詹歲丞所有之附表二編號1行動電話內儲存之被告周芄  
26 逸照片、源通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照片、告訴人王傳隆住家門  
27 外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附表二所示之扣案  
28 物品照片（以上見偵卷第183-201頁）、對被告詹歲丞之搜  
29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以上見偵卷第117-123  
30 頁）。

31 (五)共犯林○軒所有之附表三編號1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使用

01 帳號、聯絡人、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等翻拍照片、附表三所  
02 示扣案物品照片（以上見偵卷第203-207頁）。

03 (六)告訴人王傳隆與「源通專線NO.108號」、「清妍」之通訊軟  
04 體對話紀錄、投資APP介面擷圖、告訴人行動電話通話紀錄  
05 翻拍照片（以上見偵卷第209-234頁）、告訴人之彰化第六  
06 信用合作社及和美農會存摺影本、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07 金收款收據（112年5月11日、112年6月15日）、和美鎮農會  
08 匯款申請書、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申請書（以上見  
09 偵卷第235-269頁）、詐欺案件現場圖（見偵卷第155頁）。

10 (七)以上供述證據未經具結者，其待證事實不包含參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惟被告周芄逸、詹歲丞之自白，  
12 佐以(三)至(六)之非供述證據，仍各堪認定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  
13 事實，併此敘明。

## 14 二、論罪科刑：

### 15 (一)論罪：

16 1. 本件參與詐欺告訴人之成員，計有：被告周芄逸、詹歲  
17 丞、少年林○軒、「五億探長」、「白興」、Telegram群  
18 組「1-美軍」內第三名不詳成員（可即時監看「五億探  
19 長」和被告周芄逸之對話），以及直接對告訴人王傳隆實  
20 施詐述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名稱「源通專線NO.108  
21 號」、「賴憲政」、「清妍」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足認  
22 人數已達三人以上，各有專責分工。且查：

23 (1)被告周芄逸扣案之行動電話內，存有集團發給之教戰守  
24 則（見偵卷第171-173頁）。教戰守則內容包含提醒集  
25 團取款車手如何應對「客戶」（即被害人），要求服裝  
26 儀容，上門前記得檢查工作證及收據是否正確（是否符  
27 合機房部門虛構的詐術情境），若遇到警察詢問時，如  
28 何應對，以及如果遭警察逮捕帶至警局時，「若警察持  
29 續刁難一律保持沈默，並等律師到場協助（律師：鄭鴻  
30 威，電話0000000000）!!!電話詳記!!!律師是人員親人  
31 的朋友」（見偵卷第173頁）。

01 (2)另外，被告詹歲丞於偵查中之辯護人官厚賢律師，係被  
02 告詹歲丞之母郭鐘涓委任，固然有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  
03 (見偵卷第337頁，上有郭鐘涓之印文)，然而被告詹  
04 歲丞於移審接押訊問時供稱：「(法官問：偵查中的辯  
05 護人官厚賢律師是否是你自己委任?)律師只有跟我說  
06 是我哥哥或是我媽媽請的，律師說是鄭鴻威律師轉介  
07 的」(見本院卷第28頁)、於審理時供稱「官厚賢律師  
08 跟我講說是家人幫我請的…但實際上不是我哥哥、媽媽  
09 請的律師」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甚至財團法人  
10 法律扶助基金會收到在押被告兩人申請扶助後，致電臺  
11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求證被告兩人是否已委任辯護人，都  
12 發現不單純之處，提醒檢方留意：「詹歲丞的母親郭鐘  
13 涓稱自從兒子被羈押後，有兩名不同的律師以法扶的名  
14 義向她報價，但是價格太高，她無力負擔，所以她根本  
15 沒有委任任何律師，至於周芄逸祖母經詢問，經濟環境  
16 應該請不起律師，猜測被告兩人的律師可能都是集團裡  
17 的人幫忙請的」，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  
18 錄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39頁)。究竟官厚賢律師出  
19 具的委任狀上委任人簽章欄「郭鐘涓」之印章印文，是  
20 否出於被告詹歲丞之母郭鐘涓之授權?不無可疑之處。

21 (3)被告周芄逸於移審接押訊問時供稱：「(法官問：偵查  
22 中的辯護人王東元律師是誰請的?)我朋友幫我請的，  
23 王律師到場時跟我說是我朋友小陳請他來的，小陳是我  
24 打籃球時的球友…(法官問：小陳怎麼那麼神通廣大知  
25 道你落難?)這點我不知道…王東元律師突然蹦出來我  
26 也有嚇到」(見本院卷第38頁)、於審理時供稱：「剛  
27 開始被抓到地檢署時，律師突然跑出來，法警跟我說我  
28 有律師，我說我沒有請，法警說律師有收到通知。(法  
29 官問：王東元律師是你籃球球友小陳幫你請的嗎?)不  
30 是，這是王東元律師教我這樣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147-148頁)。

01 (4)由此可知，被告兩人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就連後  
02 援都有充足準備，當集團發現被告兩人無法即時回應訊  
03 息，察覺不對勁後，隨即有非屬被告本人或其家屬委任  
04 之律師出面自稱受任，「陪同」被告應訊、擔任偵查中  
05 之辯護人。顯見該集團組織及分工相當細膩，是以實施  
06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07 犯罪組織無誤。

08 2. 被告周芄逸、詹歲丞、少年林○軒之分工模式，是由被告  
09 周芄逸直接面對被害人取得詐款後，交給在取款地點附近  
10 等候之被告詹歲丞，被告詹歲丞再交給少年林○軒，由少  
11 年林○軒轉交給詐欺集團派來會合取款之不詳成員。換言  
12 之，被告周芄逸即俗稱之一線，被告詹歲丞即俗稱之二  
13 線，少年林○軒即俗稱之三線。如此大費周章，透過層層  
14 遞交模式，無非是為了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贓款  
15 之去向，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定義相符。起  
16 訴書漏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業經檢察官當庭  
17 補充相關事實及論罪法條。

18 3. 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  
19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  
20 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周芄逸所行使之附表一編號5之工  
22 作證1張，搭配機房部門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周芄  
23 逸是任職於源通公司之外派專員「呂天豪」，應認屬特種  
24 文書無訛。起訴書將此工作證和附表一編號7之現金收款  
25 收據概論以一般私文書，容有未洽。在犯罪事實未更動之  
26 基礎上，本院應更正這部分之起訴法條。而行使變造特種  
27 文書刑責比行使偽造私文書輕，對於被告兩人反而有利，  
28 此項變更雖不及於辯論前諭知，應尚無礙於被告兩人之防  
29 禦權。

30 4. 被告周芄逸基於將詐欺贓款層轉隱匿之目的，佯為源通公  
31 司外派專員，出面向告訴人王傳隆收取款項，此時告訴人

01 已先察覺報警處理，配合警察相約收取款項，被告周芄  
02 逸、詹歲丞已著手於洗錢及詐欺行為，然而當場為埋伏警  
03 察查獲，尚未形成金流斷點，而且此時施用之詐述亦無令  
04 告訴人陷於錯誤之效果，是本案之洗錢、詐欺犯行，均未  
05 達既遂階段，僅止於未遂。

06 5. 本件是被告周芄逸、詹歲丞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後，最先繫  
07 屬於法院之案件，而且本件只涉及單一次詐欺犯行，故亦  
08 為首次詐欺犯行，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憑，是應於本件論究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  
10 與詐欺犯行成立想像競合，方能完足評價（最高法院109  
11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參）。

12 6. 故核被告周芄逸、詹歲丞所為，均係犯①組織犯罪防制條  
13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③刑法第210條、第216條  
1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一編號7之物）、④刑法第212  
16 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附表一編號5之  
17 物）、⑤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詹歲丞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  
19 者偽刻「呂天豪」之印章，為間接正犯。被告周芄逸、詹  
20 歲丞、與少年林○軒、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於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  
22 即告訴人王傳隆先前遭詐欺得逞之部分，告訴人指稱112  
23 年6月20日當日初次見到被告周芄逸、詹歲丞、少年林○  
24 軒前來取款等情明確，核與渠等三人所供初次至告訴人住  
25 處取款等節相符，而且告訴人王傳隆先前數次遭詐欺得逞  
26 之時間，大多在渠等三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前，故依既  
27 存卷證，不足認定被告周芄逸、詹歲丞、少年林○軒於  
28 112年6月20日前往取款時，知悉告訴人王傳隆先前數次遭  
29 詐欺得逞之情節，而無從成立相續共同正犯，起訴書也認  
30 為被告等人犯行僅止於未遂，併此敘明。

31 7. 被告詹歲丞委由不知情之業者偽刻「呂天豪」之印章，少



01 年林○軒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源通儲值證券部」  
02 之印章；被告詹歲丞再持上述偽刻的兩個印章蓋於附表一  
03 編號7所示私文書上產生印文；被告周芄逸則偽簽「呂天  
04 豪」之署名於其上。此等偽刻印章、蓋印生成印文、簽名  
05 署押等舉止，均是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  
06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7 不另論罪。被告周芄逸、詹歲丞以一行為觸犯上述6、  
08 ①②③④⑤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之⑤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1 1. 被告周芄逸、詹歲丞就本案所為，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  
12 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3 2. 被告周芄逸、詹歲丞均俱於偵查（含羈押訊問）及審判中  
14 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節不諱，分別符合組織犯罪防  
15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  
16 規定，惟被告周芄逸、詹歲丞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  
17 罪是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此等部  
18 分之減刑事由即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  
19 第3563號判決意旨可參）。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21 1. 被告周芄逸於審理陳稱其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自幼  
22 由祖母撫養成人，羈押前在家中印刷事業工作，先前從事  
23 工地工作等語甚明；被告詹歲丞於審理陳稱其高職肄業，  
24 未婚，無子女，自幼由母親單獨撫養長大，羈押前在市場  
25 賣菜，與母親、妹妹同住等語甚明；復有其等之戶籍資料  
26 在卷可憑。兩人都是具備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也有勞  
27 動能力，循正途取財應非難事。
- 28 2. 被告周芄逸、詹歲丞此前尚無犯罪科刑紀錄，有其等之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但這應該是因為他  
30 們才剛滿18歲不久之故，無法據此評斷素行是否良好。而  
31 且被告周芄逸、詹歲丞參與犯罪組織才沒多久，為警察查

01 獲時，赫然發現一同出動的共犯林○軒身懷鉅款，被告兩  
02 人亦供稱此前已至各地出動領取詐欺款項多次，牽涉的被  
03 害人人數不只本案1人，本次預定領取的金額為80萬元，  
04 對於被告兩人的經濟能力來說，非常龐大，犯罪情節實難  
05 認為輕微。

06 3. 被告兩人坦承犯行不諱，符合想像競合輕罪當中減刑的特  
07 別規定，而且本次犯案未順利詐得告訴人王傳隆之現金80  
08 萬元，故而犯後態度不算惡劣，犯罪造成的實質損害亦屬  
09 有限。然而，被告兩人本案犯行同時構成上述(一)、6、  
10 ①②③④⑤數項罪名，不單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尚擴及各  
11 類社會法益，罪質甚重。尤其，參與犯罪組織罪的部分，  
12 雖然應於行為人最早繫屬的案件中的最初次犯行，以想像  
13 競合併予審究，已為實務定見，但量刑如果沒有充分反應  
14 罪質增重的現象，而量處與其他各次沒有論以想像競合的  
15 詐欺犯行一樣的刑度，則無異架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立  
16 法意旨，流於浮濫從輕的量刑陋習，有悖國民正當法律感  
17 情。再者，被告參與之詐欺犯罪集團，分工細膩，後援完  
18 備，甚至可透過多方管道輕易染指偵查程序（恐危及被告  
19 供述之真實性或任意性），對於社會治安的危害性不低，  
20 更加突顯量刑應充分評價之必要。因此，被告兩人加重詐  
21 欺犯行縱因未遂而酌予減刑，實無減至最低刑度之理。

22 4. 被告兩人經濟基礎不穩固，然而被告兩人和共犯林○軒出  
23 動各地犯案仰賴計程車，車資勢必所費不貲，扣案之行動  
24 電話，從廠牌、型號來看，亦價格不菲，就連檢察官訊問  
25 被告兩人扣案物欲如何處置時，被告兩人還念茲在茲稱  
26 「手機我還要」（見偵卷第304、308頁），足見集團獲利  
27 頗豐，才能支應這些車資開銷，以及被告兩人不懂衡量開  
28 銷輕重緩急之分，在乎追求高端商品。被告兩人加入詐欺  
29 集團從事不法，應該是出於貪圖暴利之動機與目的，難以  
30 令人信服其等犯案是出於改善家庭經濟之良善初衷，告訴  
31 人亦當庭陳稱希望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

01 本件顯無情堪憫恕之處。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2 刑（見本院卷第150頁），礙難憑採。

- 03 5. 被告詹歲丞於警詢陳稱其承接上游「白興」，統一整彙訊  
04 息，行動才不會亂掉等語甚明（偵卷第58頁），且其扣案  
05 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亦可見「白興」發派之  
06 任務詳情（被害人姓名、金額、面見地點、取款名目  
07 等），故其地位相當於車手頭，參涉分擔比例較被告周芄  
08 逸稍重，且被告詹歲丞於警詢、偵訊時，尚無集團派遣律  
09 師盯場，陳述環境照理來說較無壓力，卻仍有貼附上述教  
10 戰守則答話的傾向，甚至推稱「我認為我是被害人，所以  
11 不認罪」（見偵卷第309頁），可責性較被告周芄逸稍  
12 重，應酌予併科罰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之說明：

- 15 1. 附表一編號1之行動電話是被告周芄逸所有、附表二編號1  
16 之行動電話是被告詹歲丞所有，均用於共犯間彼此聯繫協  
17 調本件犯案行動，核屬其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  
18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 19 2. 附表一編號2至6之服務證或工作證共計5張，依照姓名、  
20 公司名稱即知其中編號2、3、4、6顯然和本案無關，故不  
21 予宣告沒收，另一方面可斷定被告周芄逸應是持編號5之工  
22 作證（見偵卷第179頁），向告訴人王傳隆出示行使，此  
23 核屬被告周芄逸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25 3. 附表二編號2「呂天豪」印章1個、編號4「源通儲值證券  
26 部」印章1個、附表一編號7現金收款收據上之印文「源通  
27 儲值證券部」、「呂天豪」各1枚、署押「呂天豪」1枚，  
28 均為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且皆與本案犯罪相關，不  
29 問何人所有，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在被告兩人罪刑項  
30 下，均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一編號7之現金收款收據本  
31 體，被告周芄逸持以行使交出，由告訴人王傳隆收執，已

01 非被告周芄逸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02 4. 至於其餘扣案物品：附表三編號2之行動電話，為少年林  
03 ○軒所有，而少年林○軒並非本案審判對象，自不應於本  
04 案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3、5之印章，依刻印文字可知與  
05 本案無關。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被告兩人不及詐得現金  
06 分得酬勞（自無犯罪所得須宣告沒收），故附表三編號1  
07 之現金顯然來自其他被害人。該等物品及現金，起訴書已  
08 敘明待於另案聲請宣告沒收，是本院亦不在此宣告沒收。

09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組織犯罪  
11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  
12 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  
13 第219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25條第2項、  
14 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6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7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8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梁永慶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	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1張	姓名：呂天豪。 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3	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4	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陳永發。 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5	工作證1張	姓名：呂天豪，編號：J8596。 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6	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呂天豪。 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7	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上有印文「源通儲值證券部」、「呂天豪」各1枚、署押「呂天豪」1枚。 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06 附表二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1支	
2	「呂天豪」印章1個	
3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	

(續上頁)

01

	司」印章1個	
4	「源通儲值證券部」印章1個	
5	「盈昌投資」印章1個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1,789,000元	非自本案告訴人王傳隆詐得之現金。
2	iPhone黑色行動電話1支	